

供货合同

供方：清水县子诺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水县第一中学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（也可另附供货清单，但格式不得更改、简化）

品目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中华 A4 打印纸	箱	200	200	40000	
中华 A3 打印纸	箱	50	200	10000	
合计：50000	小写：50000		大写：伍万元整		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291

二、保修期：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；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将货物送至 清水县第一中学（指定地点）交由 马玉锋

（需方指定收货人）验收。此外，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；运输、保险和装箱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：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1、装箱单；2、合格证；3、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（二）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需方应在 7

个工作日内支付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。
本合同款由公用经费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 双方协商解决 ☒； 向授权厂商投诉 ☐；
向财政部门投诉 ☐； 提请仲裁 ☐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确认资金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相关股室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报备一份。

需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09387151413

代表：



供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清水县永清镇永清东路 74

电话：18189131331

代表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